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产业（2024）4号

关于同意收回“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及其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”项目引导资金的复函

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收回“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及其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”项目市级引导资金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市发改委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收回“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及其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”项目引导资金的复函》（沪发改服务〔2023〕1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函复如下：

经市、区两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，对你公司承担的“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及其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”项目予以撤销，并收回已拨付的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共计80万元人民币。请你单位将上述资金退还至上海市市级财政

直接支付零余额专户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

账号：090000000002371109

开户行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

支付系统行号：011290001007

联系人：王芊芊，52564588-2357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5月8日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5月8日印发